

人類學學部

人類學哲學碩士 / 人類學哲學博士

入學編號：ANT

課程

人類學哲學碩士

在兩年全日制的課程中研究生須修畢二十八學分，並根據學部所提供的參考書目通過人類學綜合考試。

人類學哲學博士

課程以研究為主。研究生須修讀相關科目或參加導修班，並每年向導師提交研究進展報告。通過資格考試後，研究生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在取得此資格六個月內，候選人須呈交一份為期九至十二個月的田野工作研究計劃。完成田野工作後，候選人須根據其田野研究撰寫論文。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www.cuhk.edu.hk/ant/postgrad.htm

專研範圍

本學部研究的重點在中國文化與社會(特別是華南地區)以及東亞和東南亞區域研究。主要研究課題包括族群研究、宗教、性別研究、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城市文化、文化遺產、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等。



印尼峇里島的遊行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人類學哲學碩士

申請人須曾主修人類學或相關學科。

人類學哲學博士

申請人須持有認可大學之人類學或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申請人如不具備人類學碩士學位，但具有豐富田野工作經驗亦可申請。

其他申請資料

申請人須提交2-3頁研讀大綱簡述報讀目的和擬研究的課題、一份學士論文或與人類學有關之研究報告，以供學部評核。非以中文為母語之申請人，若其研究涉及中文，亦須具備足夠之中文講寫能力。

入學顧問

林舟教授；鄭詩靈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文化遺產研究

金山嶺長城，1987年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新亞書院人文館407室人類學學部

電話：3943-7670 / 3943-7677
傳真：2603-5218
網頁：www.cuhk.edu.hk/ant
電郵：anthropology@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開設哲學碩士、哲學碩士及文學碩士等多元化之高級學位課程。研究範疇包括語言文字、古代文獻、古典文學及現代文學。本系除招收本地大學本科畢業生外，亦取錄國內及海外學府之畢業生。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碩士 /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博士

入學編號：CHI

課程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碩士

本課程包括研究方法、專題課及講論會。學生由導師指導撰寫學位論文，並須修讀最少二十四學分，方可畢業。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博士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學生須於常規修業年修讀講論會，並在有關課程中選讀四至六科。

本學部得按具體情況要求研究生修讀中、英文以外之語文一種及其他有關課程。

博士研究生須參加「博士生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成績後，始准提交論文。

博士研究生在導師指導下撰寫論文。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專研範圍

- 中國語言文字
- 中國古代文獻
- 中國古典文學
- 中國現代文學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碩士

申請人須持有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言、中國文學或其他有關學科，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博士

申請人須持有認可大學之中國語言或中國文學碩士學位或相等學歷。

其他申請資料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碩士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其電子檔請以「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儲存並以電郵提交本學部審議。

1. 碩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嚴格限制於五千字內，可包括題目、研究範圍、組織及研究方法等)，參考書目另列。
2. 相關專業之學術代表作一種(已發表或未發表)。
3. 中文自述一篇(不多於一千字)。

中國語言及文學哲學博士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其電子檔請以「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儲存並以電郵提交本學部審議。

1. 碩士論文。
2.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嚴格限制於八千字內，可包括題目、研究範圍、組織及研究方法等)，參考書目另列。
3. 相關專業之學術代表作一種(已發表或未發表)。
4. 中文自述一篇(不多於一千字)。

* 申請人另需提交研究計劃書之「DOC 文件格式」電子檔，並於篇末列出正文字數。本學部將嚴格執行字數規定，凡超過字數上限規定之研究計劃書將不獲評審。

入學顧問

鄺可怡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馮景禧樓523室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電話：3943-7094
傳真：2603-6048
網頁：www.chi.cuhk.edu.hk
電郵：CHI-GSAdm@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文化研究學部

文化研究學部提倡多元化的跨學科比較研究，讓學生在當代文藝及批判論述的發展脈絡中，從事具體的文化研究項目。本課程從理論批判的角度，探討當前文化現代性的形成和影響，從而理解其中社會、歷史、物質、美感及其他思想論述的構成。

文化研究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入學編號：CTS

課程

哲學碩士組

碩士研究生必須修讀36學分，當中包括最少12學分講課式課程及24學分論文研究課程。

哲學博士組

博士研究生必須修讀60學分，當中包括最少12學分講課式課程及48學分論文研究課程。

博士研究生需在預備博士論文的同時，繼續於每一個學期修讀論文研究課程，直至畢業為止。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站。

專研範圍

- 藝術與政治
- 華人社會
- 創意產業
- 空間的文化演繹
- 文化現代性
- 文化政治
- 數位文化
- 田野研究
- 電影研究
- 女性主義
- 性與性別
- 新媒體
- 視覺文化研究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具備優等榮譽學士資格，且大學主修科目為與文化研究相關的學科。

其他申請資料

申請哲學碩士課程者，須附上一份研究計劃書及一份具代表性的學術論文(最好是研究論文；本科畢業論文亦可)；申請哲學博士課程者，須附上一份研究計劃書及一份碩士論文或一份具代表性的學術報告。此外，經遴選申請人須參與面試。

入學顧問

黃慧貞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梁銻琚樓301室文化研究學部

電話：3943-1269
傳真：2603-5280
網頁：www.cuhk.edu.hk/crs
電郵：crsdept@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英文學部

英文(應用英語語言學)哲學碩士 /
英文(應用英語語言學)哲學博士

入學編號：EAL

課程

英文(應用英語語言學)哲學碩士

本課程錄取全日制研究生。哲學碩士研究生須修讀基礎科目、專題科目、研究方法專題及論文科目。此外，須提交一篇哲學碩士論文，其研究應對應用英語語言學有原創性貢獻。凡已具有語言學或語言研究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學生可申請免修部份科目。

英文(應用英語語言學)哲學博士

研究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參加資格考試，及格後方可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由導師指導撰寫論文。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英文(應用英語語言學)哲學碩士

申請人一般須持有榮譽學位，主修英文或與語文有關之科目。非主修英文，但具有優等榮譽學位之申請人亦可獲考慮。申請人之學術英語讀寫能力必須達到令學部學務小組滿意之優良程度。申請人須有志從事應用英語語言學研究。

申請人請提交下列文件：

1. 一篇英文撰寫之研究提綱(約800字)。

英文(應用英語語言學)哲學博士

申請人必須曾經主修語言學或有關科目。除已獲得本大學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者外，申請人必須首先完成碩士一年級課程方可申請轉入本課程。

申請人請提交下列文件：

1. 一篇以英文撰寫之研究提綱(約1500字)；
2. 碩士論文或其他研究論文副本。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李嘉雯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申請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全年接受申請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課程

英文(文學研究)哲學碩士

研究生均須修讀基礎科目及專題科目，學科內容包括研究方法、比較文學學科研究、文類研究、文學史研究、批評理論及跨學科研究等。研究生得從事研究工作，並須呈交畢業論文報告研究成果。必須、選修科目及論文將由學部之學務小組審定。研究生如有高等學位資格，或才學已達認可水平，可申請豁免部份修讀科目。

英文(文學研究)哲學博士

本課程要求研究生修讀中文及英文以外之第三種語文。並達到相等於大學本科生三年級之程度。惟豁免者不在此限。研究生須在入學的第一年參加資格考試，及格後可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由導師指導撰寫論文。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英文(文學研究)哲學碩士

申請人必須對英國語言文學有深入認識。

申請人請提交下列文件：

1. 一篇英文撰寫之研究提綱(約800字)。

英文(文學研究)哲學博士

申請人必須曾經主修文學或有關科目。除已獲得本大學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碩士學位者外，申請人必須首先完成碩士一年級課程方可申請轉入本課程。

申請人請提交下列文件：

1. 1500字之研究提綱；
2. 研究論文副本(5000-7000字)。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Prof. Grant HAMILTON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5年12月31日

申請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全年接受申請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馮景禧樓334室英文學部

電話：3943-7006 / 3943-1983
傳真：2603-5270
網頁：www.cuhk.edu.hk/eng
電郵：english@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藝術學部

藝術學部以培育藝術專門人才為宗旨，為學生提供中國藝術史研究及藝術創作的深造課程。學部的研究生除了本地學生外，亦包括來自國內及海外的優異生，此國際化的現象於近年越見明顯，有利於進行多元學習與學術交流。

中國藝術史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入學編號：HCA

課程

哲學碩士組

課程通常為期兩年，學生必須修畢至少18學分之科目方可畢業，包括：

- 藝術史研究方法學(3學分)
- 研討班：中國藝術專題(6學分)
- 選修科目(9學分)

除以上之科目外，學生另需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科，直至畢業為止。

畢業要求

- 提交論文
- 通過口試

哲學博士組

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之學生：

學生必須修畢至少12學分之科目，包括：

- 藝術史研究方法學(3學分)
- 研討班：中國藝術專題(6學分)
- 選修科目(3學分)

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之學生：

學生必須修畢至少18學分之科目，包括：

- 藝術史研究方法學(3學分)
- 研討班：中國藝術專題(6學分)
- 選修科目(9學分)

除以上之科目外，學生另需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科，直至畢業為止。

資格考試

候任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完成所有修讀科目並且通過資格考試，方可正式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安排如下：

考試範圍

試卷一：藝術品實物賞鑑及分析

試卷二：中國藝術專題

重考

候任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上述兩卷考試中必須同時合格，否則需要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論文建議書及答辯

候任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提交論文建議書，並就建議書作口頭表述及答辯。

語文能力要求

修讀本課程之學生，除中、英文外，必須能夠閱讀第三種現代語文的研究資料。為此，學生須於修業期內通過學部指定的有關語言能力測試。

畢業要求

- 提交論文
- 通過口試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專研範圍

專研範圍包括中國書畫、陶瓷、青銅器、玉器及其他工藝美術之歷史及理論。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曾主修藝術。曾副修藝術或主修其他有關學科者，亦可獲考慮。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遴選依歸

哲學碩士組

- 研究計劃(不少於一千字)
- 參加入學面試

哲學博士組

- 研究計劃(不少於二千字)
-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只適用於已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之申請者)
- 參加入學面試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韋一空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藝術碩士(藝術創作)

入學編號：FSA

課程

課程通常為期兩年，學生必須修畢至少24學分之科目方可畢業。所有已獲取錄之學生均為暫取生，須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接受評核，由學部決定能否繼續。

- 專題研究(12學分)
- 香港藝術(3學分)
- 專業實習(3學分)
- 選修科目(6學分)

除以上之科目外，學生另需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及藝術創作科，直至畢業為止。

畢業要求

- 呈交一篇與其創作有關之論文。此論文應連同作品記錄一同呈交，以作佐證
- 就其專業範圍舉辦一個畢業展覽
- 同時通過論文及創作評估
- 通過口試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專研範圍

專研範圍包括繪畫、雕塑及混合媒介、中國書畫及篆刻。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須曾主修藝術。曾副修藝術或主修其他有關學科者，亦可獲考慮。

遴選依歸

- 個人作品之影像紀錄十五張(數碼影像/照片)
- 研究計劃(不少於一千字)
- 參加入學面試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韋一空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1月31日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新亞書院誠明館二樓藝術學部

電話：3943-7615
傳真：2603-5755
網頁：<http://finearts.arts.cuhk.edu.hk>
電郵：finearts@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歷史學部

歷史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為研究院歷史學部開辦之研究式高級學位課程，為有資格之學生提供具世界先進水平之嚴謹學術訓練。

歷史哲學碩士 / 歷史哲學博士

入學編號：HIS

課程

歷史哲學碩士

學生須於肄業期間修畢至少24學分(全日制) / 30學分(兼讀制)之科目，及撰寫碩士畢業論文一篇並通過口試答辯，方可畢業。

歷史哲學博士

學生須於肄業期間修畢至少33學分(全日制) / 39學分(兼讀制)之科目，修讀中文及英文以外之第三語文一種，並取得滿意成績。學生於修畢12學分(「論文指導」科除外)後得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試以口試形式進行，合格者可獲博士候選人資格。博士候選人必須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口試答辯，方可畢業。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歷史學部網頁。

專研範圍

- 中國古代及近世史
- 中國近代史
- 古代及近世世界史¹
- 近代世界史¹
- 香港史
- 比較史
- 公眾歷史

入學要求

1. 申請人必須曾經主修歷史或有關科目。
2. 除研究院規定必須呈交之申請文件及一般入學資格²外，申請人另須於申請時呈交下列各項文件：

哲學碩士

- a. 研究計劃(中文或英文)；
- b. 中文或英文撰寫之歷史論文一篇。

哲學博士

- a. 詳細研究計劃(中文或英文)；
- b.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碩士論文或學術論文一篇；及

- c. 以下所規定之語文程度證明文件。(本校畢業生可豁免此項)
 - i. 第一語文要求：
 - i. 申請人可選擇中文或英文為第一語文；
 - ii. 若選擇中文，申請人須提供公開考試或學業成績，證明已具所需程度；
 - iii. 若選擇英文，來自非英語國家地區之申請人須提供TOEFL或IELTS(Academic)成績，來自英語國家地區之申請人須提供SAT或GCE成績，證明已具所需程度。
 - ii. 第二語文要求：
 - i. 申請人可選擇任何與其研究有關之亞洲或西方語文為第二語文；及
 - ii. 申請人須提供足以證明其有關語文程度之文件，例如TOEFL或IELTS(Academic)成績、其他公開試、或學業成績等。
3. 學部或要求申請人參加面試。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蒲慕州教授 / 葉漢明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³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馮景禧樓1樓131室歷史學部

電話：3943-8541
傳真：2603-5685
網頁：www.history.cuhk.edu.hk
電郵：hisdiv@cuhk.edu.hk

1. 世界史範圍包括歐洲、美洲、日本、韓國、東南亞及亞太地區
2.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3.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日本研究學部

日本研究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學術訓練，鼓勵學生在不同的學術領域進行更深入研究。課程會透過人類學、歷史、流行文化、語言學及國際關係等學術領域，從歷史及社會文化角度研究日本、中日及港日關係。

日本研究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入學編號：JPS

課程

註：本課程主要為立志取得博士學位的學生而設。

哲學碩士組

學生必須修畢12學分講課式課程，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科目，完成論文*及通過口試答辯，方可畢業。碩士研究生修畢第一年並取得優良成績者或可申請獲准直接轉修哲學博士組課程。

哲學博士組

學生必須修畢12學分講課式課程，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科目，取得哲學博士生考試及格成績，完成論文*及口試答辯，方可畢業。

*本課程要求學生撰寫原創性論文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日本研究學部網頁。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 申請者必須提交一份三頁長的英文研究計劃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概要、過往有關的研究成果、研究方法及主要參考書目)。申請者或會被邀出席面試。
- 日語程度的具體要求視乎研究領域及內容而定，結論由學部委員會決定。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中野幸江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梁銓瑠樓四樓日本研究學部

電話：3943-6466 / 3943-6563
傳真：2603-5118
網頁：www.cuhk.edu.hk/jas/english/menu_eng.html
電郵：japanese-studies@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語言學學部

語言學學部開設語言學哲學博士及語言學哲學碩士課程，旨在提供普通語言學和應用語言學的重點訓練，內容側重語言結構、語言使用及語言獲得方面的理論研究，並強調將理論研究與本地及亞太區的語言現象相結合。研究語料可取自任何相關的語種，依研究計劃主題而定。

語言學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入學編號：LNS

課程

哲學碩士組

學生除須完成課程中所要求的十八學分外，還須修讀九學分的第三語言科目及完成論文，方可畢業。

除以上科目外，學生另需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科，直至畢業為止。

畢業要求

- 提交論文
- 通過口試

哲學博士組

本課程要求學生修讀規定課程和撰寫原創性論文。學生除須完成課程中所要求的二十五學分外，還須修讀三學分的第三語言高階科目或同時修讀九學分的第三語言科目及LING3108 語言實地考察，並取得哲學博士生考試及格成績及完成論文，方可畢業。

有關課程的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的網頁。

除以上科目外，學生另需每學期選修論文研究科，直至畢業為止。

專研範圍

- 理論語言學
- 漢語語言學
- 語言獲得
- 手語語言學
- 語言的認知神經科學

畢業要求

- 提交論文
- 通過口試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語言學哲學碩士

申請人須持有認可大學的語言學或其他有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一級或以上。

語言學哲學博士

申請人須持有：

1. 認可大學的語言學或其他有關學科的碩士學位或
2. 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其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一級或以上，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兼具有從事研究工作的能力。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鄧慧蘭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申請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全年接受申請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梁銻琚樓G17室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

電話：3943-7911
傳真：2603-7755
網頁：www.cuhk.edu.hk/lin
電郵：lin@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音樂學部

本港之音樂研究生課程，以本系歷史最悠久，學生人數亦最多。其研究重心分四個範疇，為(1)作曲、(2)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3)歷史音樂學及(4)音樂理論。各範疇之研究重點雖異，本系教研團隊一直秉承跨學科的研究理念，積極以多元及包容的精神探討學問。與國際慣例一致，本系作曲研究生之學位為專業之音樂碩士及音樂博士，而其他三個範疇如民族音樂學、歷史音樂學和音樂理論則為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本系定期舉辦學術論壇及座談會，讓教職員、研究生與學界分享研究成果，以開拓其視野並緊貼學術界之最新發展。學院及大學亦常辦跨學科的講座、論壇、學術會議等及學術交流活動。

音樂碩士 / 音樂博士

入學編號：MUS

課程

音樂碩士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所有學生需修讀指定之必修科目。所有學生每學期選科前須與論文導師會面商討選科事宜。

音樂博士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按課程需要，學生需修讀指定之科目。所有學生每學期選科前須與論文導師會面商討選科事宜。

博士研究生須參加「博士生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成績後，始准提交作品。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專研範圍

作曲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音樂碩士

作曲：申請人須曾主修音樂、或具同等學歷。

音樂博士

作曲：申請人須曾主修作曲或其他有關科目。

其他申請資料

申請人須：

音樂碩士

- 1) 申請人須提交個人履歷（必須採用指定之表格，表格可於音樂系網頁下載：<http://www.cuhk.edu.hk/mus>）；
- 2) 3-4首能代表其未來創作方向的作品（包括獨奏及室內樂作品）；
- 3) 一篇簡述申請人計劃中的創作範疇（以英文撰寫；一頁）；
- 4) 參加面試（被甄選的考生）。

音樂博士

- 1) 申請人須提交個人履歷（必須採用指定之表格，表格可於音樂系網頁下載：<http://www.cuhk.edu.hk/mus>）；
- 2) 3-4首能代表其未來創作方向的作品（包括最少一首大型室內樂、合唱或管弦樂作品）；
- 3) 一份研究計劃書（以英文撰寫；2-3頁），內容包括：
 - i. 創作方向、過程及技巧
 - ii. 音樂風格及近似手法的相關例子
 - iii. 簡要的創作計劃（並注明樂器編制及樂曲長度）；
- 4) 參加面試（被甄選的考生）

入學顧問

張惠玲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1月31日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課程

音樂哲學碩士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所有學生需修讀指定之必修科目。所有學生每學期選科前須與論文導師會面商討選科事宜。

音樂哲學博士

本課程以研究為主。按課程需要，學生需修讀指定之科目。所有學生每學期選科前須與論文導師會面商討選科事宜。博士研究生須參加「博士生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成績後，始准提交論文。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專研範圍

- 民族音樂學
- 歷史音樂學
- 理論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

音樂哲學碩士

民族音樂學：

申請人須曾主修民族音樂學、音樂學、人類學或其他有關學科。民族音樂學之學生，按其研究需要，或須具應用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能力。

歷史音樂學：

申請人須曾主修音樂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歷史音樂學之學生，按其研究需要，或須具應用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能力。

理論：

申請人須曾主修音樂理論、音樂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理論之學生，按其研究需要，或須具應用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能力。

音樂哲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

申請人須曾主修民族音樂學、音樂學、人類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民族音樂學之學生必需具备良好的中英文語文能力及按其研究需要，或須具應用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能力。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許讓成樓
2樓201室音樂學部

歷史音樂學：

申請人須曾主修音樂學或其他有關學科。

歷史音樂學之學生，均須在其研究上，具備應用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能力。

理論：

申請人須曾主修音樂理論、音樂學或其他有關學科；或具同等學歷。

理論之學生，均須在其研究上，具備應用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能力。

其他申請資料

申請人須：

音樂哲學碩士

- 1) 申請人須提交個人履歷（必須採用指定之表格，表格可於音樂系網頁下載：<http://www.cuhk.edu.hk/mus>）；
- 2) 文章及著作；
- 3) 一篇申述個人研究興趣 / 課題的文章（以英文撰寫；1,000-1,200字）；
- 4) 參考書目；
- 5) 參加面試（被甄選的考生）。

音樂哲學博士

- 1) 申請人須提交個人履歷（必須採用指定之表格，表格可於音樂系網頁下載：<http://www.cuhk.edu.hk/mus>）；
- 2) 一份碩士論文及 / 或有關研究文章及著作；
- 3) 一份論文計劃書（以英文撰寫；3,000-4,000字），內容包括：

i. 研究課題及相關問題	iv. 研究方法
ii. 研究目的	v. 論文大綱（可選）
iii. 文獻綜述	vi. 研究計畫時間表（可選）
- 4) 參考書目；
- 5) 參加面試（被甄選的考生）。

入學顧問

張惠玲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電話：3943-6510
傳真：2603-5273
網頁：www.cuhk.edu.hk/mus
電郵：music@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哲學學部

哲學哲學博士 / 哲學哲學碩士

入學編號：PHI

課程

哲學哲學博士

第三語文要求

研究生須修讀中、英文以外之語文一種最少九個學分。在其他院校取得之相關語文科目學分，若經學部審核批准，可予確認。

課業

研究生須於首兩年修讀「研究與寫作(一)及(二)」、「研習指導」及兩次修讀「哲學問題特別專題研討」，另加兩科研究院課，共十一個學分。

若學生以往並非主修哲學，學部委員會可要求學生修讀附加學分。在學期之中，學生必須經常會見導師，討論學術問題及報告研究進展。

論文

研究生須於第三年修讀六個學分的論文寫作科目，並完成其博士論文。

哲學哲學碩士

課業

研究生須於兩年內修讀「研究與寫作(一)及(二)」、「研習指導」、「哲學問題特別專題研討」(兩次)以及六個學分的「論文寫作(一)及(二)」等必修科目，另加最少四科選修科，共二十三個學分。

若學生以往並非主修哲學，學部委員會可要求學生修讀附加學分。在學期之中，學生必須經常會見導師，討論學術問題及報告研究進展。

論文

研究生須於第二年修讀六個學分的論文寫作科目，並完成其碩士論文。

有關申請詳情，請瀏覽學部網頁。

入學要求

申請人除須符合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還須符合下列條件：

哲學哲學博士

- 在本校認可之大學獲得哲學或相關學科之哲學碩士(MPhil)學位。
- 對邏輯有基本認識。
- 提交一篇約四頁的研究計劃書。
- 提交哲學論文一篇（英文約10-15頁，中文約10,000-15,000字）
- 參加面試（初試合格者）

哲學哲學碩士

- 在本校認可之大學獲得哲學或相關學科之學士學位。
- 對邏輯有基本認識
- 提交一篇約2,000字之自述（中英皆可），說明學術興趣及打算研究的課題和方法。
- 提交哲學論文一篇（英文約8-12頁，中文約6,000-10,000字）
- 參加面試（初試合格者）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劉創馥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馮景禧樓436室哲學學部

電話：3943-7149
傳真：2603-5323
網頁：phil.arts.cuhk.edu.hk
電郵：philosophy@cuhk.edu.hk /
mycheung@arts.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宗教研究學部

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研究學部具有悠久的歷史，擁有十分優良的學術傳統，提供中國宗教(佛教、道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及伊斯蘭教的研究課程。課程著重宗教之間的比較及對談的研究方法，並開拓宗教與社會、人生及文化的關懷視野，著力提高認識及研究中國與香港各類宗教傳統。

宗教研究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入學編號：REL

課程

哲學碩士組

碩士研究生必須修讀最少15學分講課式課程及專題研討。另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修讀論文研究。

哲學博士組

哲學博士研究生必須修讀最少15學分講課式課程及專題研討。另學生必須於每個學期修讀論文研究。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www.cuhk.edu.hk/crs。

專研範圍

- 中國宗教研究
- 佛教研究
- 道教研究
- 聖經研究
- 基督教研究 / 中國基督教
- 伊斯蘭研究
- 宗教、教育與社會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應具有主修宗教或神學之學士學位，主修其他科目之申請人會作個別考慮。

其他申請資料

申請人需提交研究計劃書及詳細的參考書目，報讀哲學博士組之申請人需另呈交一份以英文或中文發表之學術文章。

入學顧問

賴品超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梁銶琚樓301室
宗教研究學部

電話：3943-1269
傳真：2603-5280
網頁：www.cuhk.edu.hk/crs
電郵：crsdept@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

翻譯學部

翻譯系的哲學博士及哲學碩士課程以研究為主，旨在培養學生就翻譯研究課題作獨立研究。學部將按個別學生的研究題目委派論文指導老師。

翻譯哲學碩士 / 翻譯哲學博士

入學編號：TRA

課程

翻譯哲學碩士

學生須於肄業期間修畢至少二十四個學分的科目，包括「高級翻譯研究」、「翻譯研討(一)」、「翻譯研討(二)」及「論文指導」，並須定時與導師討論研究課題，撰寫專題論文，並通過口試。如有需要，本學部可要求學生修讀其他相關科目。

翻譯哲學博士

學生須於肄業期間修畢「翻譯研討(一)」、「翻譯研討(二)」及「論文指導」，並須定時與導師討論研究課題，撰寫專題論文，並通過口試。如有需要，本學部可要求學生修讀其他相關科目。

學生須於限期內參加資格考試，以取得博士生資格。

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學生：全日制24個月
兼讀制32個月

學生考獲博士生資格後，可進行論文之完成工作。

有關課程詳細資料，請瀏覽學部網頁。

入學要求

除研究院的一般入學資格¹外，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提交一份約五頁的研究計劃書(表格可於翻譯系網頁www.cuhk.edu.hk/tra 下載)，並參加入學面試。

其他申請資料

入學顧問

王宏志教授

截止申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²申請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2016年1月31日

直接向香港中文大學申請哲學碩士 / 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非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人)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梁銶琚樓
1樓127室翻譯學部

電話：3943-7700
傳真：2603-7843
網頁：www.cuhk.edu.hk/tra
電郵：enquiries.tra@cuhk.edu.hk

1. 一般入學資格，請參閱第16-17頁

2. 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請參閱第17頁